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2024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二座 29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潘樂祺	(LKP)	主席
	梁瀚雲*	(DvLg)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張裕成*	(CYS)	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2)
	陳劍光	(KKCN)	
	陳緯邦	(CaC)	
	張萬添	(MTC)	
	何國鈞	(KnH)	
	李文豪	(LMHL)	
	沈鵬搏*	(BSPT)	
	曾百中	(TPC)	
	黃顯榮	(SWHW)	
	楊孟璋*	(AYMC)	
	符展成*	(FI)	
列席者	: 吳嘉慧*	(AaNg)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6
	陳嘉成*	(DyCn)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2
	鄭定寧	(CTN)	執行總監
	周巖	(YZ)	助理總監 — 行業發展
	梁銘德	(TLG)	總經理 — 行業發展
	郭冠鴻	(GoG)	高級經理 — 內地事務
	江浩	(EJ)	高級經理 — 行業發展
	林路統*	(ELLT)	經理 — 管理支援
	梁毓媛	(MYWL)	經理 — 建造業營商
	黃賢偉*	(WWYW)	經理 — 建造生產力
	李媚*	(LaL)	助理經理 — 內地事務
	黃磊	(DaH)	助理經理 — 內地事務
	梁紫俊	(BLG)	助理經理 — 建造業營商
	梁嘉欣	(KYLg)	高級主任（二）— 建造業營商

缺席者 : 陳沐文 (MCh)
馮國強 (KKF)
J Scott MACKENZIE (JSM)
黃嘉龍 (KLWg)

* 透過 Microsoft Teams 以網上視像形式出席會議

會議紀錄

負責人

會議開始之前，潘樂祺工程師提示成員，若成員對會上討論的各項議程有任何潛在或實質的利益衝突，請及時向議會秘書處申報。席上沒有成員作出申報。

1.1 通過 2023 年第四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BDML/M/004/23，並通過 2023 年第四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跟進上次會議第 4.2(b)項有關裝飾及維修行業承建商就有效管理定期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的現有準備狀況，梁銘德先生報告，指議會秘書處已與發展局討論有關事宜。當局告知議會，定期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一事將會按步就班進行。與此同時，最近採用新工程合約的定期合約已批出予裝飾及維修行業的主要承建商，並無出現關鍵性的新工程合約管理事宜。議會秘書處將會與發展局合作，以適時提供所需培訓。

潘樂祺工程師表示，如遇到任何困難的話，可向裝飾及維修專責委員會了解詳情，以促進議會提供合適培訓。梁銘德先生同意在裝飾及維修專責委員會下次會議中，向專責委員會成員收集意見。

議會秘書處

(b) 跟進上次會議第 4.8 項有關《提升建造業承載力的策略性檢討研究報告》建議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梁銘德先生指出，上次會議報告的摘要表已納入會議文件，以供成員參考。最新進展將會於議程項目 1.6 中報告。

(c) 跟進上次會議第 4.10(b)項有關回收本港棕地的最新情況，梁銘德先生提到，根據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新

會議紀錄

負責人

聞稿，有關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的收回土地及徵用土地事宜，秘書處已向發展局發出電郵，索取有關受影響業務經營者（尤其建造業）的完整資料。地政總署於 2024 年 2 月 7 日回覆，通知議會，指已向 2022 年所述的受影響業務經營者發出函件，提出遷出限期的安排。此外，發展局已成立綜合專業團隊，優化對業務經營者的支援。地政總署將會與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保持聯絡，適時提供最新資料。

另外，秘書處亦要求業界商會協助諮詢其成員，以收集有關收回土地所影響範圍及最新情況的資料。不過，於報告當日，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 (d) 跟進上次會議第 4.10(f)項有關舉辦工作坊向專責委員會成員收集想法與見解，以便由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的角度去改善安全表現事宜，梁銘德先生報告，指相關的安全事宜集思工作坊已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舉行。隨後，議會成員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舉行集思會，建議行動將會於議程項目 1.8(c)中報告。

1.3 2024 建造業議會傑出承建商大獎

梁銘德先生向成員簡述 2024 傑出承建商大獎各範疇的最新情況，包括日期、場地、參選組別、獎項、評審小組、評審準則、支持機構及推廣活動的資料。

主要更新為在大型承建商參選組別加入誠信管理獎，參選的先決條件為必須參與「誠」建約章 2.0。至於在承建商、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裝飾及維修承建商參選組別中，誠信管理的表現將會按照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的準則去評審。

此外，為配合議會的「建造業安全年」，承建商安全文化的評審比重已大幅增加至佔總分 20%。

2024 傑出承建商大獎啟動禮已於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建造業零碳天地多用途會堂舉行。

潘樂祺工程師強調，指議會及廉署應向整個建造業加強推廣「誠」建約章 2.0。

會議紀錄

負責人

李文豪測量師建議，議會及廉署的推廣工作亦應以機構的個別僱員為目標，以確保僱員關注到僱主的誠信管理標準，並認識到公司形象對自身的事業發展有重大影響。給人留下深刻的初步印象是非常重要的。

潘樂祺工程師同意李文豪測量師，指推廣工作不應只局限於承建商，亦應涵蓋前線員工及工會。

成員知悉 2024 建造業議會傑出承建商大獎的最新情況。

1.4 大灣區專責小組最新進展

郭冠鴻先生向成員簡述大灣區專責小組的進展。在本年度一月至三月期間，大灣區團隊共進行8次到訪，包括6次到訪大灣區。當中，3次與發展局代表到訪培訓院校，集中在本年度主題，即與大灣區進行培訓合作、聘用專業人士以及人工智能建造。餘下的2次到訪則涉及大灣區公司到訪香港，作科技經驗交流。

郭冠鴻先生提到即將進行的工作計劃，包括於2024年3月擔任協辦單位的「內地與香港建築論壇」。另外，2024年4月就業博覽，以及在本年度上、下半年合共安排兩個國情研修班。

郭冠鴻先生亦報告，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在2024重點工作計劃的三個主要部分：科技交流、商業配對及加強與大灣區聯繫。有關2024年與大灣區培訓院校培訓合作事宜，郭冠鴻先生指出，合作備忘錄將會安排於「內地與香港建築論壇」中簽署。

郭冠鴻先生簡述合作備忘錄的內容，包括合作培訓技術工人及專業人士、以指定工種設定試點計劃，以及為大灣區建造業技術工人的培訓與工藝水平建立標準。透過有關措施，將會探討在大灣區進行建造業「一試三證」安排的進一步發展。

重點工作計劃及合作備忘錄詳情，亦將會在執行委員會於2024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中報告並徵詢成員確認。

江浩先生報告，「內地與香港建築論壇」將於2024年3月26至27日在廣州舉行。論壇目的為深化內地與香港在建造業界的

會議紀錄

負責人

合作、與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合作高質量建築，以及共同推廣發展「一帶一路」。預計論壇有800人參加。

潘樂祺工程師補充，指在大灣區推行工藝／工藝測試「一試三證」制度，不但可讓業界從業員受惠，更可讓整個建造業得益，應透過議會平台加強力度建立有關制度。

陳劍光先生重申，在工藝測試採用「一試三證」制度定可有助提升業界，尤其在輸入非本地資源方面。此外，陳劍光先生建議，考慮將「一試三證」制度應用到物料標準方面。

潘樂祺工程師回應，指發展局注意到需要處理不同標準之間的兼容性，已積極爭取潛在機會。

陳緯邦先生提供更多有關「一試三證」制度應用到物料標準的最新資料，指出已成立聯盟，目標為簡化大灣區的測試標準，以提升成效及效率。

另一方面，曾百中先生關注內地勞務合作企業對輸入勞工所收取的服務費。香港僱主所支付的金額並非勞工所收取的實際金額。潘樂祺工程師回應，指認可勞務合作企業所收費用已設定為若干標準。在部分個案中，本地承建商或會直接聘用勞工，而不經勞務合作企業聘用。因此，勞工薪酬確保得以鎖定。

成員知悉大灣區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1.5 檢討及完善建築合同條款專責小組最新進展

梁銘德先生向成員簡述專責小組的進展。顧問研究的檢討報告於2023年12月18日在原則上獲核准。

於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與外部共舉行21場單對單的持份者訪談，包括客戶機構、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及專業學會。摘要報告將會於2024年3月17日提交。

在訪談期間，收集到數個合同痛點，如發出具追溯效力的指令、逾期評估變更及索賠、權力差距、債券及保險事宜、完成工程後逾期發放款項及債券、濫用抵銷條款及賬戶最後清付。

梁銘德先生提到，訪談期間亦有針對其他痛點：關於人事及心

會議紀錄

負責人

態、合同在特殊情況下產生糾紛、程序問題、專業性、合夥人及各方之間的關係。

研究工作預定於2024年5月提交報告擬稿，於2024年7月完成持份者參與，於2024年8月準備好最終報告，目標於2024年10月完成。

何國鈞測量師查詢，研究工作的最終報告是否會涵蓋有關改善所有痛點情況的建議。何國鈞測量師亦問到，最終報告是否會參考早前準備的參考材料，如債券或變更管理的範本。

潘樂祺工程師回覆，研究工作將會就已識別的痛點提供有關建議，並參考現有參考材料（如適用）。待研究工作完成後，將會準備跟進行動計劃。

1.6 《提升建造業承載力的策略性檢討研究報告》建議跟進行動最新進展

梁銘德先生表示，秘書處與議會行業發展各部門、香港建造學院（學院）及建造專業進修院校合作，檢討跟進行動。梁銘德先生報告2024行動計劃，就處理全部16項措施／策略的最新情況。

具體而言，梁銘德先生指出，在生產力專責委員會的範疇內，已完成策略 4 — 透過工地參觀／訪談去收集痛點，以積極採用創新科技來改善施工現場生產力的行動。此外，在大灣區專責小組（即今後的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的範疇內，透過成立大灣區樞紐／供應鏈，已完成策略 8 — 利用海外／內地公司拓展現有資源網絡的行動，以及策略 16 — 培育全新初創企業及壯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行動。

至於策略 14 — 簡化設計及法定審批條件，於2024年2月5日與各政府部門舉行會議，討論自行核證事宜。跟進會議預計於2024年4月底舉行，以確定審批的指標時限及探討潛在的簡化流程。

潘樂祺工程師就施政報告提出提速、提效目標一事，表示關注策略14，由屋宇署審批涉及自行核證的呈交文件。梁銘德先生表示，已與屋宇署討論呈交圍板及地基工程文件的審批事宜。屋宇署進行內部檢討後，將會提供回覆或最新情況。

會議紀錄

負責人

鄭定寧工程師重點匯報，指屋宇署將會考慮簡化法定審批流程的期限，如呈交建築圖則、結構圖則及機電圖則。建議將此項目納入下次跟進會議的議程，以待討論。

議會秘書處

1.7 2024 年主要績效指標最新進展

梁銘德先生向成員簡述 2024 年主要績效指標的進展。在重點工作計劃及業務計劃中，與主要績效指標相關的項目已列於摘要表，以供參考。

主要績效指標項目 1，有關合同條款的顧問研究正如期進行，如上述議程項目 1.5 所匯報；而主要績效指標項目 2，有關跟進建議一事，則會待顧問研究完成後進行。

至於主要績效指標項目 4，有關付款保障條款一事，將會與發展局協調 2 個簡介會的舉行日期，以便配合所需時間表。

主要績效指標項目 5，有關舉辦傑出承建商大獎亦正如期進行，如早前於議程項目 1.3 所匯報。

在應對主要績效指標項目 3，有關採用新工程合約一事，秘書處協助發展局準備採購導師的工作簡介。導師將會負責進行網上研討會及個案研究工作坊，涵蓋新工程合約框架內六個重要單元課程。此外，導師會與發展局合作，舉辦個別網上研討會／工作坊，尤其是有關新工程合約香港版。

有關項目 2.1a，梁瀚雲工程師表示，顧問研究應檢討是否可將公營界別採用的部分良好作業模式在私營界別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支付計劃」。此外，顧問研究應檢討是否可引入與安全條款有關的標準參考合同條文（如動態風險評估、建築設計安全及部分議會安全指引）。

梁銘德先生澄清，如早前於議程項目 1.5 所匯報，並經參考專責小組成員所作出的考慮，交付項目將不會提供參考條文。在研究中，透過持份者訪談及參與環節所收集的意見（如「安全支付計劃」），將納入研究最終報告的「安全」部分，並將會在業務計劃項目 2.1a 內完成。

另外，梁銘德先生表示，秘書處會根據私人合同的標準表格去

會議紀錄

負責人

準備參考材料；將工務工程合約內的標準條文，綜合為參考條文，作為業務計劃項目 2.1b 的跟進工作一部分。

鄭定寧工程師強調，務必要進一步檢討「安全支付計劃」，並探討如何調撥資源去提供有關計劃，以直接改善安全表現。

潘樂祺工程師同意鄭定寧工程師，並建議有關合同條款的顧問研究應明確建議「安全支付計劃」（有待在業務計劃項目 2.1a 中完成）。潘樂祺工程師亦闡述，指如果客戶引入「安全支付計劃」作為應急措施，在合約總額不計入有關項目，即可消除承建商以「安全支付計劃」的定價作為其中一個投標策略。

1.8 其他事項

(a) 付款保障條例的最新情況

梁銘德先生向成員簡述付款保障條例的最新情況。付款保障條例專責小組會議於2024年3月1日舉行，討論到付款保障條例的主要更新、有關接納審裁員以及提名／委任審裁員的詳情。

於2023年12月底，共有252份具備付款保障條款的工程合約已進行招標，當中有178份工程合約已批出，並無收到任何審裁個案的報告。

潘樂祺工程師強調，應在發展局同意的適當時候，舉辦簡介會及工作坊，向業界持份者推廣付款保障條例。

何國鈞測量師查詢有關政府準備作業守則的情況。梁銘德先生回應，根據發展局在會議上報告的最新情況，作業守則現正進行中。

(b) 積極實施電子投標系統（工程合約）

梁銘德先生向成員簡述，即將在工程合約積極實施電子投標系統。

梁銘德先生詳細講述，電子投標系統繼2022年6月在先導工程合約採用後的實施時間表。於2022年6月開始的先導期，兩年期結束，電子投標系統預計於2024年7月開始全

會議紀錄

負責人

面實施，計劃設有一年過渡安排。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過渡安排期間，投標者必須透過電子形式提交標書，並可選擇同時提交列印本作備份之用。在2025年7月1日過渡安排期間結束時，當局將不再考慮收取列印本。

此外，於2023年12月21日，發展局進行有關全面實施的簡介會。當局亦有向註冊名單上的承建商發出正式公函，通知他們電子投標系統於2024年1月24日實施。

使用電子投標系統前，需要登記電子投標系統賬戶及申請機構電子證書。

潘樂祺工程師查詢，中小企承建商在使用電子投標系統時，有否遇到困難。

梁瀚雲工程師補充，在舉辦簡介會後，收到承建商商會的正面反應，表示提交標書方便。

(c) 安全事宜集思會 — 提升建造安全的建議措施

梁銘德先生向成員簡述，在議會於2024年1月26日舉行集思會後，以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的角度，為提升建造安全建議相關行動。

為持續建立並提升安全文化，以及制定「安全支付計劃」範本供私人建造項目使用，經收集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後，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現可準備有關安全及「安全支付計劃」的合同條款及範本，以供參考之用。

透過傑出承建商大獎活動，可傳達提升業界安全意識的信息。此外，「安全」部分將會納入顧問研究，以檢討及完善建築合同條款。

潘樂祺工程師查詢，建議行動集中在合約方式而非工作方式，而且尚未涵蓋建築設計安全的責任，尤其是私人發展商。

梁銘德先生回覆潘樂祺工程師，指有關建築設計安全事宜，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已作出應對措施，並已聘用顧問負責檢討在私人項目實施建築設計安全。

會議紀錄

負責人

梁瀚雲工程師補充，指工務工程項目已有多個政策措施監管。其中一個涉及建築設計安全，強調根據發展局出版的「建築安全設計指南」，提升整個項目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其他政策措施則集中在可建性，即要求工務工程項目根據發展局出版的「工務工程項目可建性評定機制指引」，採用強制可建性評定機制作出評估。只有成功通過有關評估後，方可繼續進行工程招標。

潘樂祺工程師有意徵詢楊孟璋工程師，以發展商的角度，對建築設計安全的意見。楊孟璋工程師提到，以其工作的個別發展商來說，他願意按照建築設計安全指引去實施。

潘樂祺工程師亦邀請符展成先生以建築師的身份提供意見。符展成先生表示，按其個人觀點，他認為缺乏足夠誘因去實施建築設計安全。

潘樂祺工程師鼓勵業界持份者，將工務工程合約所實施的建築設計安全良好作業模式應用到私人項目上。

(d) 致謝

鄭定寧工程師指出，此次會議為潘樂祺先生以主席身份最後一次召開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鄭定寧工程師僅代表建造業議會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對主席潘樂祺先生表達深切、真摯的謝意，感謝潘先生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百分百投入、作出卓越貢獻。此外，鄭定寧工程師亦向專責委員會成員陳劍光先生與黃顯榮先生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對專責委員會竭誠服務、作出寶貴貢獻。

潘樂祺工程師亦向專責委員會全體成員與秘書處致謝。潘樂祺工程師亦衷心預祝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以及建造業營商及生產力專責委員會成功。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24年3月